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现有行政机关1个，行政执法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其中行政机关下设4 个科室：办公室（党建工作科）、行政审批科、生态管理科、生态建设科（法宣科）。行政执法单位即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4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北京市大兴区污染源防治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督查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科技应用事务中心。本单位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1985年4月获区政府批准，1985年4月成立大兴区环境保护局机关，为区级行政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28号，单位负责人王坡。

1.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本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区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按照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生态环境技术政策。

（2）负责本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本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建议，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本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本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辐射安全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监督实施。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响应，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废弃的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核安全管理工作。

（8）负责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本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市和区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本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

（9）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监督实施。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本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开展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组织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等相关工作。

（11）配合做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中央、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牵头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关于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情况的整改落实。

（12）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宣传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开展本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5）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区生态环境工作。

（16）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18）与区水务局有关职责分工。

➀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对本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直排地表水水体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划定水功能区，制定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负责排污口的监督管理。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统筹协调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牵头组织协调重大水污染事故和水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➁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依法指导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地下水监测工作。组织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依法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以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管理。统筹河湖生态用水流量水量。

➂两部门要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单位职责任务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达到了预期成果，部门支出合规，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

1.区生态环境局在支出决策和预算项目的论证、筛选、立项等过程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有关要求，做到了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将绩效考核作为预算安排依据，提高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做好绩效管理的每一步。

2.区生态环境局领导高度重视，指定财务人员负责对接，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管理机构比较健全，分工比较明确，保证了部门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18,58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7.54万元，项目支出12,248.89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8,58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7.54万元，项目支出12,246.89万元；非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

2024年资金总体支出18,58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7.54万元，项目支出12,248.89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8,58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7.54万元，项目支出12,246.89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2.00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一：认真贯彻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区委生态文明委统领作用，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打造绿色产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大兴区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三提一创”工作总要求，高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优化引领作用，较好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二）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任务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编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创新“1+3+N”模式，稳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出台《北京市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方案（2024-2026年）》，围绕氢能、机场、循环产业园三大板块，多方探索开展“碳评”纳入环评、绿色信用建设、与教育领域融合等实践，部署4个方面11项重点任务34条具体举措，推动试点建设。

（三）任务三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三：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为目标,统筹推进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2024年，大兴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首次实现全年重污染天清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2天，优良天数比例77%。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PM2.5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PM10、NO2年均浓度分别同比下降10.3%、12.5%，连续5年稳定达标，SO2浓度继续保持在极低的个位数水平。

（四）任务四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四：深化“ 三水统筹”。加快推进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推动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项目于2024年3月份开工，项目一阶段已完工，正在推进项目二阶段实施。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2024年大兴区7个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断面2个，Ⅲ类断面3个，优良水体比例71.4%，同比上升14.1个百分点，高于市级目标28.6个百分点。其中，大龙河三小营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提前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

（五）任务五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五：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024年度，辖区1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均规范落实法定义务，潜在污染行业企业全覆盖完成隐患排查。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100%。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完成5个村庄环境整治。

（六）任务六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六：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提升自然生态保护成效；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系统调查，促进保护监管能力提升。

2024年，全区森林总面积54.99万亩，森林覆盖率35.37%，区生态环境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全域首次生物多样性调查，辖区内调查记录物种3760种，配合市级部门对永定河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维护空间格局稳定性，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疑似人类活动问题实地核查、整改工作及生态用地变化线索核查整改；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机制，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更好的服务、支撑、转化成经济发展动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大兴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收入管理办法》、《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支出管理办法》、《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参照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区生态环境局的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合规性和安全性的要求。资金支出由经办人、业务负责人及主管领导签字、主管财务领导等人签字审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部门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区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大兴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通知》（京兴财〔2012〕9号）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大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2〕42号）文件精神，结合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推进软件正版化进程，结合计算机软件管理的实际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区生态环境局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要求，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三）绩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较为科学，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性较强。区生态环境局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申报预算项目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以及指标内容。根据总体目标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使其具有可考核性；对成本指标按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细化；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等。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要求，组织预算绩效监控，及时纠偏;监控涉及项目154个，监控资金19,390.2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388.24万元，单位资金2.00万元。组织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培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确保项目产出和绩效。

区生态环境局本次对2024年度部门所有项目开展单位自评，涉及项目129个，涉及项目支出12,248.89万元。但由于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成，无法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因此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提交8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及项目支出8,214.62万元。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25,210.39万元，年度部门决算18,586.43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6.27%。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51.86%。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2023年下降25.59个百分点，预决算差异减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增强。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0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00分；预算管理情况20.00分，其中财务管理6.00分，资产管理5.00分，绩效管理5.00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00分，总分100.00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长期项目缺乏长期规划与整体统筹。延续性项目未结合项目情况制定明确的长期规划及分阶段目标，缺少对项目预期成果的阶段性分解。

六、措施建议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项目长期规划。统筹考虑项目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编制总体规划，根据总体规划明确各阶段的任务目标、实施步骤和预期成果，确保项目持续推进、有序发展。